



卓越教师培养·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TESHU ERTONG
FAZHAN YU XUEXI



扫一扫 学习资源库



拓展资料 微课视频
教学方案 电子课件

特殊儿童 发展学习

纪悦 曾志飞 张石伟◎主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卓越教师培养·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TESHU ERTONG
FAZHAN YU XUEXI

特殊儿童 发展 与学习

纪悦 曾志飞 张石伟◎主编

扫一扫 学习资源库



拓展资料 微课视频
教学方案 电子课件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一至四章介绍了特殊教育的概念、发展历程、相关政策、融合教育理念、特殊儿童评估及教育模式等基础知识，五至十五章分别论述了不同类型特殊儿童（包括视觉障碍儿童、听觉障碍儿童、肢体残疾与病弱儿童、智力与发展性障碍儿童、沟通障碍儿童、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学习障碍儿童、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儿童、自闭谱系障碍儿童、多重障碍儿童、超常儿童）的基本概念、特征及教育策略等内容，以期帮助未来的特殊教育工作者及普通教育工作者获得最基本的关于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知识与技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 纪悦，曾志飞，张石伟主编

. 一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21.8（2023.8 重印）

ISBN 978-7-5165-2675-0

I. ①特… II. ①纪… ②曾… ③张… III. ①儿童教育—特殊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41211 号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 Teshu Ertong Fazhan yu Xuexi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四层 100028）

发行部电话：010-85672663 010-85672683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21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7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23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字数：351 千字

定价：46.00 元

前言

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支持特殊教育”“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教育部等部门制定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用以指导全国特殊教育工作的推进，《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也应运而生，并已启动实施。

两次“提升计划”，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融合教育”理念更是引起了普通教育领域对于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视。为了适应我国特殊教育发展，满足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技能培养的需要，以及特殊教育工作者和普通教育工作者的实际工作需要，特编写本教材。本教材从特殊教育发展历程、融合教育理念、特殊儿童评估到不同类型特殊儿童的特征及教育策略等方面进行介绍，帮助未来的特殊教育工作者和未来的普通教育工作者具备最基本的关于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知识与技能。

我们相信，致力于特殊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不仅需要打好坚实的知识基础，也同样需要对他们的工作和所服务的人群秉持一种健康的态度。专业人员必须不断地挑战自我，从而获得对当代特殊教育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扎实的认识，并能够更为感同身受地理解特殊儿童及其家人。

此外，本教材作者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服务于本教材的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 13810412048 或发邮件至 2393867076@qq.com。

编者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概述	1
第一节 特殊儿童与特殊教育	2
一、特殊儿童	2
二、特殊教育	5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历史起源	6
一、国外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6
二、中国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三节 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与政策	18
一、国外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18
二、中国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26
第二章 融合教育	41
第一节 融合教育的概述	42
一、融合教育的含义	42
二、融合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43
第二节 融合教育的理念与模式	47
一、融合教育的理念	47
二、融合教育的模式	49
第三节 融合教育的体系	52
一、早期干预	52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53
三、成年期转衔	55

第三章 特殊儿童的评估..... 57

第一节 评估概述 58

一、评估的含义	58
二、评估的目的与类型	58
三、评估的重要性	58

第二节 评估的要求与标准 59

一、评估的要求	59
二、评估的标准	61

第三节 评估的方法 63

一、医学检查	63
二、心理与教育检查	64
三、评估方法的新进展	65

第四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 69

一、个别化教育计划概述	69
二、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71

第四章 特殊儿童的教育模式..... 75

第一节 蒙台梭利模式 76

一、蒙台梭利模式的核心理念	76
二、蒙台梭利的特殊教育思想	77
三、蒙台梭利模式在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中的应用	80

第二节 奥尔夫模式	82
一、奥尔夫音乐教学法的基本原理	82
二、奥尔夫音乐教学法的主要特点	83
三、奥尔夫模式在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中的应用	84
第三节 瑞吉欧模式	86
一、瑞吉欧模式的核心理念	86
二、瑞吉欧教育体系的主要特色	87
三、瑞吉欧模式在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中的应用	90
第五章 视觉障碍儿童	93
第一节 视觉障碍的概述	94
一、视觉障碍的定义	94
二、视觉障碍的分类	94
三、视觉障碍的发生率	95
四、视觉障碍的成因	95
第二节 视觉障碍的特征	96
一、智力发展	96
二、感觉补偿与知觉	97
三、语言发展	98
四、个人与社会适应	99
第三节 视觉障碍儿童的教育	100
一、早期干预	100
二、学校教育 with 训练	101

第六章 听觉障碍儿童..... 107

第一节 听觉障碍的概述 108

一、听觉障碍的定义 108

二、听觉障碍的分类 108

三、听觉障碍的发生率 109

四、听觉障碍的成因 109

第二节 听觉障碍的特征 110

一、心理特点 110

二、举止特点 113

第三节 听觉障碍儿童的教育 114

一、早期干预 114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117

第七章 肢体残疾与病弱儿童..... 121

第一节 肢体残疾与病弱的概述 122

一、肢体残疾与病弱的定义 122

二、肢体残疾与病弱的分类 122

三、肢体残疾与病弱的发生率 126

四、肢体残疾与病弱的成因 126

第二节 肢体残疾与病弱的特征 128

一、肢体残疾儿童的特征 128

二、病弱儿童的特征 129

第三节 肢体残疾与病弱儿童的教育 129

一、早期干预 129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130

第八章 智力与发展性障碍儿童..... 135

第一节 智力与发展性障碍的概述 136

一、智力与发展性障碍的定义 136

二、智力与发展性障碍的分类 136

三、智力与发展性障碍的发生率 138

四、智力与发展性障碍的成因 138

第二节 智力与发展性障碍的特征 144

一、智力落后儿童的身体发育特征 144

二、智力落后儿童的认知特征 145

三、智力落后儿童的个性特征 147

第三节 智力与发展性障碍儿童的教育 148

一、早期干预 148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160

第九章 沟通障碍儿童..... 167

第一节 沟通障碍的概述 168

一、沟通障碍的定义 168

二、沟通障碍的发生率 168

三、沟通障碍的分类及成因 169

第二节 沟通障碍的特征 170

一、行为特征 170

二、心理特征 171

第三节 沟通障碍儿童的教育 171

一、早期干预 171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174

第十章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 179**第一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的概述 180**

一、情绪与行为障碍的定义 180

二、情绪与行为障碍的分类 181

三、情绪与行为障碍的发生率 182

四、情绪与行为障碍的成因 183

第二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的特征 185

一、智能特征 185

二、学业表现 185

三、情绪行为表现 185

四、重度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特征 186

第三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教育 187

一、早期干预 187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188

第十一章 学习障碍儿童..... 193**第一节 学习障碍的概述 194**

一、学习障碍的定义 194

二、学习障碍的分类 194

三、学习障碍的发生率 195

四、学习障碍的成因 196

第二节 学习障碍的特征 197

一、认知特征 197

二、运动协调 200

三、社会情绪和行为问题 200

第三节 学习障碍儿童的教育	201
一、早期干预	201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201
第十二章 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儿童.....	205
第一节 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的概述	206
一、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的定义	206
二、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的分类	206
三、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的发生率	208
四、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的成因	209
第二节 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的特征	211
一、核心特征	211
二、相关特征	214
第三节 注意缺陷及多动障碍儿童的教育	218
一、早期干预	218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218
第十三章 自闭谱系障碍儿童.....	221
第一节 自闭谱系障碍的概述	222
一、自闭谱系障碍的定义	222
二、自闭谱系障碍的分类	223
三、自闭谱系障碍的发生率	224
四、自闭谱系障碍的成因	225
第二节 自闭谱系障碍的特征	227
一、人际互动方面	227

二、沟通语言方面	228
三、狭窄的兴趣和游戏活动方式	229
第三节 自闭谱系障碍儿童的教育	229
一、早期干预	229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230
第十四章 多重障碍儿童.....	235
第一节 多重障碍的概述	236
一、多重障碍的定义	236
二、多重障碍的分类	236
三、多重障碍的发生率	237
四、多重障碍的成因	237
第二节 多重障碍的特征	238
一、在智力方面有严重的缺陷	238
二、学习新技能的速度缓慢	238
三、保持和迁移技能的能力差	238
四、有限的交流技能	238
五、身体和运动发展的障碍	238
六、缺乏自理能力	238
七、极少出现有意义的行为和沟通	239
八、典型性和有挑战性的行为	239
第三节 多重障碍儿童的教育	239
一、早期干预	239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240

第十五章 超常儿童	243
第一节 超常儿童的概述	244
一、超常儿童的定义	244
二、超常儿童的分类	245
三、超常儿童的发生率	246
四、超常儿童的成因	247
第二节 超常儿童的特征	248
一、认知特征	248
二、个性特征	249
第三节 超常儿童的教育	250
一、早期干预	250
二、学校教育与训练	252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概述

目标导航

- ① 了解特殊儿童的基本概念。
- ② 掌握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 ③ 把握特殊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本章导语

随着社会文明进程的发展，特殊教育得到了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注，随之而来的，也有人们对这一教育领域的误解与偏见。如今，特殊教育已成为教育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需要知道，真正的特殊教育是什么，我们如何科学地看待特殊儿童，以及我们需要做哪些工作来推动特殊教育的发展。

关键术语

特殊儿童；残疾儿童；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特殊教育；个体差异；萨拉曼卡宣言

第一节 特殊儿童与特殊教育

一、特殊儿童

一般而言，特殊教育的对象是特殊儿童。特殊儿童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术语，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教育发展时期对于特殊儿童范围的理解和界定各有不同。特殊教育也是一个复杂的概念，涉及教育学、医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

(一) 定义

1. 特殊儿童

对于特殊儿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理解指与普通儿童在各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它既包括各方面发展上低于正常的儿童，也包括各方面发展上高于正常的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儿童。狭义的理解指残疾儿童，即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

当然，要理解这个定义需要考虑许多问题，如什么是“正常”，一个儿童要偏离常态多少才需要特殊的教育，特殊教育是怎样的一种教育，等等。

2. 残疾儿童

参照我国《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26341—2010)对残疾人的定义：残疾儿童是指在精神和生理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丧失全部或部分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儿童。它包括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3. 特殊教育需要儿童

根据《特殊教育辞典》的定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是指因个体差异而有不同特殊教育要求的儿童。这里涉及心理发展、身体发展、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长期或一定时间内高于或低于普通儿童的要求，不仅包括对某一发展中存在的缺陷而提出的要求，还包括对学习有影响的能力等提出的要求。

1978年，英国《沃纳克报告》中首次使用“特殊教育需要儿童”这个概念。1981年，英国的教育法废止了关于障碍儿童的11种分类，将那些有学习困难的儿童统称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该法案认为，如果一个儿童有学习困难，而该困难需要给予特殊教育服务才能克服，则该儿童就具有特殊教育需要。英国《儿童与家庭法案》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或青年的定义如下。

- (1) 有学习困难或因残疾需要提供特殊教育的儿童或青年。
-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龄儿童或青年：①与同龄人相比在学习上困难显著；

②因某种残疾阻止或妨碍其使用在主流学校或机构中为同龄人提供的一般设施。

(3) 可能会在学龄期出现情况(2)的表现,抑或如果不提供特殊教育就可能如此的学龄前儿童。

(二) 分类

关于特殊儿童的分类,由于界定的范围不同,分类也有所不同。

1. 我国的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我国特殊儿童分类与此一致。

2. 美国的分类

根据美国《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分类,特殊儿童包括发展迟缓儿童和13类障碍儿童。其中发展迟缓儿童是指,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中表现出发育迟缓的0~9岁儿童,包括生理、认知、沟通、社会、情绪行为等发展,这类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13类障碍儿童分别为以下各类。

(1) 自闭症:这是一种发展性障碍,严重影响言语和非言语沟通以及社会交往能力,通常出现在3岁前,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常见特征还包括重复活动及刻板动作,抗拒环境及常规的改变,有不寻常的感觉经验。如果儿童在3岁后出现上述症状,亦可诊断为自闭症。

(2) 聋一盲:指伴有听觉障碍与视觉障碍,仅凭单独的聋童或盲童特殊教育计划无法满足他们的沟通以及其他发展和教育的需求。

(3) 聋:指无论是否使用助听设备,通过听觉处理言语信息的功能受到严重损伤,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

(4) 情绪障碍:指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明显表现出下述一种或多种特征,并对儿童的学习产生不利影响。①无法用智力、感觉或健康因素来解释的学习能力失调;②不能与同伴和教师建立或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③在正常情境下表现出不当的情绪或行为;④经常表现出苦闷、沮丧的情绪;⑤有衍生出与个人或学校问题有关的生理病症或恐怖反应的倾向。该定义包括精神分裂,但不包括社会适应不良儿童,除非已确诊他们有某种情绪上的困扰。

(5) 听觉障碍:指听觉功能存在永久或波动性的损伤,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听觉障碍不包括聋。

(6) 智力障碍:指在发育期间表现出一般智力功能显著障碍,同时伴有适应行为障碍,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

(7) 多重障碍：指有伴随障碍（如智力障碍与盲、智力障碍与肢体障碍），导致使用服务于某种单一障碍的教育计划无法满足其教育需求。多重障碍不包括聋一盲。

(8) 肢体障碍：指对儿童学习有不利影响的肢体损伤，包括由先天疾病（如脊髓灰质炎、骨结核等）引起的障碍或其他原因（如脑瘫、截肢、骨折或烧伤引起的痉挛等）导致的障碍。

(9) 其他健康障碍：指因慢性或急性健康问题对学习成绩有不利影响，如哮喘、注意力缺陷、注意力缺陷伴多动障碍、糖尿病、癫痫、心脏疾病、血友病、铅中毒、白血病、肾病、风湿热、镰状细胞性贫血、抽动秽语综合征等。

(10) 学习障碍：指在理解或使用语言、说话或写作的基本过程中存在一种或多种障碍，表现为听、说、读、写、拼写和数学运算能力的受损，包括知觉障碍、脑损伤、轻微脑功能障碍、阅读障碍和发展性失语症。学习障碍不包括视觉、听觉、运动、智力、情绪障碍和环境、文化、经济等不利因素所导致的障碍。

(11) 言语或语言障碍：指一种沟通障碍，如口吃、构音障碍、语言障碍、声音障碍等，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

(12) 创伤性脑损伤：指由物理外力所致的全部或部分功能障碍或心理障碍，或二者兼而有之，对儿童的学习有不利影响。它包括开放性脑损伤及闭合性脑损伤所致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受损，如认知、语言、感知、记忆、注意、推理、判断、抽象思维、问题解决、感知与运动能力、心理行为、身体功能、信息加工以及言语等领域。

(13) 视觉障碍和盲：指视觉受损，即便采取矫正措施，仍对儿童学习产生不利影响。它包括低视力和全盲。

(三) 个别差异

个别差异包括个体间差异和个体内差异。

1. 个体间差异

个体间差异是指不同个体之间智力、能力、个性、兴趣等心理特性方面的差异。它表现在质的差异和量的差异两个方面。质的差异是指生理、心理特点的不同以及行为方式上的不同；量的差异是指发展速度的快慢和发展水平的高低上的不同。

2. 个体内差异

个体内差异是指同一个体内部的内在能力发展不平衡。个体间差异是人的多样化，个体内差异是人的个性化，人的多样化和个性化对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挑战。

教育的目的就是帮助每个学生达到全面而个性化的发展，要实现这个目的，必须根据学生不同的能力和学习需要，给予适当的辅导和帮助，让他们多方面的潜能都得到适当的发展。

二、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使用一般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学设备、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的意在达到一般或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关于特殊教育的定义有很多，但从内涵上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教育对象

从理论上说，特殊教育的对象就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事实上，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特殊教育的起步和进程不尽相同，因此，各地就特殊教育对象进行的界定也有差异。我国教育部所规定的特殊教育对象主要包括各类残疾儿童，如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残疾。在此基础上，条件成熟的省、市将特殊教育对象的范围进行了适度的扩展。

我国台湾地区在有关特殊教育的相关规定中提到，特殊教育对象包括身心障碍和天赋优异两类人群，其中身心障碍包括智能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语言障碍、肢体障碍、身体病弱、严重情绪障碍、学习障碍、多重障碍、自闭症、发展迟缓以及其他显著障碍 12 类。

美国 IDEA 规定的特殊教育服务对象为具有学习障碍、言语或语言障碍、智力障碍、情绪障碍、多重障碍、听觉障碍、肢体障碍、其他健康障碍、视觉障碍和盲、自闭症、聋一盲、聋、创伤性脑损伤 13 类障碍儿童以及发展迟缓儿童。

（二）教育内容

不同障碍类别、不同障碍程度的特殊教育对象所适合的教育内容是有所区别的。对教育内容的调整，通常有以下几种做法。

➤ 替代性课程。例如，对于程度比较严重的智力障碍儿童，在教育内容的选择上要非常注重功能性；对于全盲的儿童而言，特别的课程（如盲文、定向与行走）是必不可少的。

➤ 调整原有的内容。针对障碍儿童的特点，对课程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主要有：其一，改变呈现方式，即将原有的内容以障碍儿童适合接受的方式呈现，如将视觉信息转化为听觉信息；其二，将内容简化，即从范围或数量上进行减少，删除部分不符合障碍儿童需求或超出其学习能力的內容。

➤ 补充必要的内容。例如，根据障碍儿童发展的需要，应当补充职业教育的内容。

（三）教育方法

教育方法的选择应以儿童的个别化需求为依据，通常的做法如下。

- 调整教学目标。按照儿童的基础设定不同的教学目标。
- 调整教学方式。例如，可加入更多的辅助教学、个别指导及举例说明。
- 调整教学过程。例如，对儿童参与程度与参与方式采取不同的要求。
- 调整教学时间。增加、改变或延缓教学进度，配合学生的学习速度。
- 调整评价方法。提供不同的评价方式，以充分发掘学生的潜能。

（四）教育场所

对不同的特殊儿童来说，所需要的适宜教育安置环境有所不同。1970年，美国特殊教育专家迪诺提出了特殊儿童的“阶梯式服务”模式（图 1-1），即通过教育安置的改变或调整，适应儿童的教育需求。经过多年的实践，这种安置观念已经被广泛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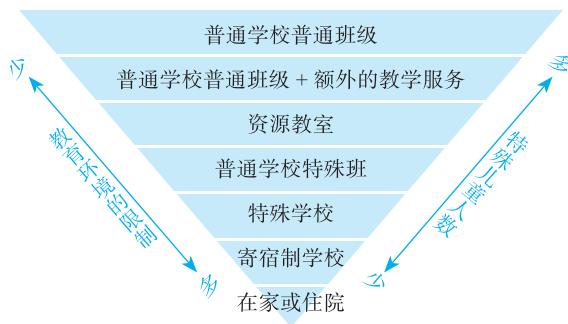


图 1-1 “阶梯式服务”模式

（五）从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人员

为满足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特殊教育需要各个领域的人员共同介入。目前常见的人员有特殊教育教师、教师助理、心理学家、听力学家、咨询师、诊断和评估人员、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康复咨询师、学校社会工作者、言语病理学家。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历史起源

一、国外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残疾是人类社会中的客观存在。人类早已注意到了自身群体中一小部分人的异常情况，如盲、聋、肢残等，进而注意到了儿童发展中类似的异常情况。但由于古代社会发

展、科技以及人类认识水平的局限性，残疾儿童的教育没有得到与普通儿童教育平等的重视与平衡的发展。一直到中世纪末期人类开始重视自身的本性与价值，对残疾儿童予以同情和保护，才为特殊教育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

从历史上看，人们对待残疾儿童的态度经历了一个从野蛮消灭到完全平等的渐渐走向文明的过程，而特殊教育也随着人们对残疾儿童态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不重视到重视的过程。

（一）国外特殊教育产生前的阶段

从人类的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中后期，人类由于受自然、迷信、自我认识的局限性及族规等因素的影响，对残疾儿童采取野蛮灭绝的手段。人类需要健壮的身体、健康的心理来与大自然搏斗，氏族首领、奴隶主贵族需要健壮的身体、健康的心理来维护其统治地位。因此在欧洲大陆最早进入奴隶社会的古希腊，儿童一出世就必须经过严格的挑选，只有被认为体质合乎健壮标准的儿童才准许存活，身体虚弱、有残疾的便弃之荒野，任其死去。在古罗马，父亲有权把所有畸形婴儿任意丢弃或杀死。一般婴儿出生第八天，便需要举行正式的仪式，视婴儿健康情况决定是否被接纳为家庭的成员。即便已成为家庭成员，父亲仍掌握其在婴儿和儿童时期的生杀大权，若发现有智能障碍或有任何缺陷，可将其杀死、卖给别人做奴隶或遗弃荒野。据史载，古罗马至少有 4 位掌权者曾将当时的低能、畸形、残障者集中在一起，当作练武射箭的靶子。当时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太低，人们还不能正确解释残疾出现的原因，因此，古希伯来人、古埃及人及古巴比伦人都认为残障者是鬼怪、精灵，是上帝的惩罚，要用祈祷、念咒、鞭打、饿饭、烟熏火燎等手段来“驱邪”。就连著名的思想家、哲学家亚里士多德都曾写道：“让那不准养活任何一个残疾儿童的法律生效吧！”由此可见，古代残疾儿童连生存权都没有，被人们残忍地灭绝，这充分反映了当时人们对残疾的恐惧与无知。

在奴隶社会末期，古希腊人开始注意到残疾人也是人、残疾儿童也是儿童的问题，并开始重视人权及人的尊严；古罗马政府受其影响也开始注意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价值问题，人们对其开始有怜悯、同情的倾向，甚至有人曾提出“不可用流血的方式伤害这一类人”的观点。但这时的宗教与信仰仍认为残疾的成因乃魔鬼的作为，是“恶毒精神”的表现，是上帝的惩罚。所以残疾儿童受到了种种不人道的对待：被巫师、巫婆任意折磨摆弄以驱魔；禁止参与社会生活；被贵族作为戏弄的对象；等等。如罗马官员曾不准人们再丢弃白痴、笨拙、低能及畸形儿童，而是收养起来，供作王侯及富人们戏弄的玩物。由此可见，这时期残疾儿童虽有了一定的生存权，但其社会地位极其低下，谈不上有什么专门的机构来教育他们。

（二）国外特殊教育产生阶段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前后，欧洲经历了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变革，其中意识形态领域的革命对残疾儿童教育的产生意义最大。

首先，人道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人皆有用”“人皆平等”的思想，以及新兴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在对人的认识，尤其在对残疾人的认识上冲破了旧观念的束缚，开始承认残疾人的价值，并不断地在各方面为残疾人争取平等的机会，这就为残疾者也能享受到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奠定了思想基础。

其次，自然科学（特别是医学、解剖学）的发展对于儿童生理缺陷的实质有了唯物主义的认识，懂得了残疾与生理缺陷以及缺陷与智力、语言、知识等方面的关系，这些科学的认识撼动了原先宗教、迷信、族规、信仰中的旧观念。

最后，哲学和普通教育学的发展也促进了特殊教育的产生。人们认识到：教育是通往平等的道路，只有通过教育，残疾儿童个人对社会的价值才能显现出来。

所有这些都潜移默化地使人们改变了对残疾儿童的态度，开始从人性的角度来平等地看待残疾儿童，并开始承认和尊重残疾儿童做人的权利和社会地位，为现代意义的特殊教育形式的产生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世界聋哑教育的奠基人吉罗拉莫·卡尔达诺（1501—1576，意大利人）于1550年在对聋哑的病因做了细致研究后提出聋是一种疾病，哑是从属于聋的第二性缺陷或症状的思想。他对聋童的智力发展持乐观态度，并提出应充分利用其健康器官的代偿作用对聋童进行专门的教育教学。其后，西班牙修道士德乐翁（1520—1584，西班牙人）曾在贵族家中尝试用普通学校的教学方法来教聋哑儿童写字、算术、天文学、拉丁文、西班牙文和希腊文。与他一样从事聋童个别教学的波内特（1579—1633，西班牙人）于1620年在总结了自己教会聋童说话的教学经验基础上出版了他的专著——《论声音的实质和教聋人说话的艺术》，阐述通过视觉来教会聋童书面语及口语，提出聋童教学的基础是必须教聋童使用言语的手指形式及利用其进行理解性阅读的基本思想。这与聋童口语教学的奠基人阿曼（1669—1724，瑞士人）的观念正好相反。阿曼强调利用口语教聋童说话的原则，他曾著书《说话的聋哑人或按此法教会聋哑人说话》论述口语教学的重要性及可行性，认为口语是人类唯一的思维形式。但深受法国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影响的莱佩（1712—1789，法国人）对此不以为然。莱佩在50岁时遇到了上层社会的两个女聋童，在和两个女聋童的交往过程中他对手势产生了浓厚的研究兴趣，并开始从事聋童的个别教学工作。1770年，莱佩在巴黎创立了世界上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公立残障儿学校（主要对象是聋哑儿童及部分贫困儿童）。由于莱佩坚持认为聋人的母语是手势，手势相当于语言，可以表示一切，所以他创立的学校都偏爱用手语教学，旨在使聋童用保存的感觉器官来代偿损失的感觉器官，从而发展聋童的语言。他所创立的聋童手势语教学体

系由于其继承人的片面理解将聋人语言复杂化，曾一度遭到人们的反对，以致 1778 年海尼克（1729—1794，德国人）在莱比锡聋人学校（德国第一所聋校）创立了与之相对的纯口语教学体系。从客观上来讲，这两种体系对当今世界聋童教育来说都有一定的实用意义。1864 年，美国华盛顿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聋人高等教育机构——加劳德特聋人学院，1888 年建立了最早的聋童幼儿园。至此，现代意义最早的特殊教育以聋教育为代表产生了。

教育史上对盲人教育的研究不乏其人，从教育家夸美纽斯到哲学家狄德罗（曾著《论盲人书简》一书）都曾有过记载。他们认为盲人教育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关键是要充分利用他们的其余感觉。在有盲人教育以前，英国的兄弟协会组织曾教会盲人如何定向行走；意大利也曾有过教育人音乐的记载；到 1670 年有人发明了 12 点的盲文之前，欧洲曾先后有过二百多种盲文。所有这些都为盲人教育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1784 年，阿羽依（1745—1822，法国人）在巴黎创办了世界上第一所盲人学校，开设读、写、算术、定向行走、手工、音乐、体育、识别地图等课程。他提倡运用直观、叙述等方法教育盲童学习文化知识，适应社会生活，并特别强调盲人的劳动职业教育，认为应教给盲人生存的源泉，使之以自己的劳动获得生存资料，摆脱贫困，归还社会健康的手。他还提出由国家来办盲校，实行盲人义务教育的设想。1829 年，布莱尔（1809—1852，法国人）发明了 6 个点的点字符号系统，使世界盲教育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为普及盲教育提供了先决条件。

在意识形态的变革中，人们对弱智者开始予以理性化的思考。法国的精神科医生皮内尔（1745—1826）第一个从精神病人身上打破了枷锁，指出白痴、精神病、智力落后是三种不同的病。他的学生艾思基罗尔（1772—1840，法国人）则进一步发展了他的理论，认为白痴与弱智不是病，而是一种智力没有表现出来的状态，并将弱智分类为白痴、痴愚和弱智三种；皮内尔的另一个学生依塔尔（1775—1838，法国人）由于受教育家洛克和卢梭等先进教育思想的影响，在对野男孩维克多（在巴黎附近阿维龙森林发现的一个随野兽长大、秉性似兽、十二三岁的男孩）的态度上，认为自然界和社会文明对人性的影响是最重要的。他认为维克多是人，是野化了的人，他试图通过为维克多精心设计环境、用单一感官功能训练、医教结合等方法使维克多产生学习经验，使其智力得到发展，最终人化。尽管后来训练的结果不是很令人满意，维克多到三十多岁死时也没有成为依塔尔理想中的人，但是依塔尔的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许多训练弱智人的宝贵经验，开创了训练弱智人的先河。他的方法影响了他的学生谢根（1812—1880，法国人，后移居美国）。谢根于 1837 年在巴黎创办了世界第一所弱智者训练教育学校，该校一直运用感觉运动训练的方法教育训练弱智儿童。依塔尔的工作影响了 19 世纪的整个特殊教育界乃至沙莉文和她的学生海伦·凯勒的教育训练模式。

盲、聋、弱智三类特殊教育的产生各有其特殊性，但也有共性。比如都受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制约，都受统治阶级态度的制约，都具有一定的阶段性与连续性，都由医到教、先养后教、先重后轻、先私后公，都最先产生于当时资产阶级革命最早、最彻底的法国……尽管后来各类特殊教育之间发展不平衡，但是，其早期大多都是私立的和寄宿制的养护机构，创办者也多为医生、神职人员。学校在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学校管理等方面都还不完善，但是它们的诞生却标志着人类向文明迈进了一大步。

（三）国外特殊教育的发展阶段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化水平的提高和义务教育的普及，特殊教育及有关事业（劳动职业训练、救济慈善事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使人们对生理、心理与行为差异的看法亦趋于科学化，进而科学地检测、诊断、分类并予以适当的训练与教育。从 1905 年比奈－西蒙智力量表的出现到贝尔助听器的发明与使用；从菲利普斯（美国杰出特教医生专家）与卡尔森（美国杰出特教医生专家）将物理疗法及各种支架应用于小儿麻痹症儿童的训练与教育，到北欧最早提出“正常化”运动，无一不渗透着全社会对特殊教育的关心、帮助与支持。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逐渐地将公立的全日制特殊学校和特殊班作为教育残疾儿童的主要场所。继日本、苏联等宣布实行特殊儿童义务教育之后，现已有几十个国家相继实行该制度。这一阶段发展的主要标志如下。

➤ 必须经过科学的检查、鉴定和确诊后，方可决定一个残疾儿童需要哪种特殊教育。对盲、聋、弱智、肢残等不同类型的缺陷儿童分别设有适合其特点的教育机构和服务设施。

➤ 各类残疾儿童教育自成体系。残疾儿童从幼儿起就可接受适合其特点的特殊教育，然后上专门的小学、初中、高中。有的国家还设有中等技术训练的专门学校甚至高等教育机构。

➤ 特殊教育体系与普通教育体系互相对应衔接，便于特殊教育学生将来走向社会。

➤ 多种教育方式相结合。除了全日制寄宿和不寄宿的特殊学校外，很多国家还采取多种形式对残疾儿童进行特殊教育，如在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班、建立各种教育训练中心、实施巡回教学、举办家长短训班以及各种咨询等，并订有个别化教育计划和母子大纲等。

➤ 重视师资培训和科研。目前有些国家特殊儿童教师需有高校本科以上文凭并专修 1~2 年特殊教育的人方可胜任；一般国家都设有研究机构，专门从事特殊教育领域内各个方面的研究，使得特殊儿童教育的手段、方法、教材教具、职业训练、教学体系、组织管理等得到不断的完善与改进，使一些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能更广泛地应用在特殊教

育之中，同时这阶段国与国之间的特殊教育合作与学术交流也日益活跃，促进了各个国家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可以说，特殊教育发展至今，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程度和教育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

二、中国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大陆地区的特殊教育

中国特殊教育是世界特殊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也可被划为产生前、产生、发展3个阶段。

1. 特殊教育的产生前阶段

中国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历史，中华民族有着尊老、慈幼、扶弱、助残的传统美德。从我国的传统文化来推测，我国早期对待残疾儿童不像早期的欧洲那样，采取肉体消灭等野蛮手段。虽然对当时如何对待残疾儿童的情况已无法考证，但从我国古代哲学理念及伦理道德的义理中不难追寻到古代中国人宽待残疾人的缩影。据《周礼·地方司徒》记载，当时有“慈幼”“养老”“济贫”“恤贫”“宽疾”“安富”的施政措施；在《礼记·礼运》中则提出建立“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大同”理想社会的构想。从孔子的“仁爱”，到孟子的“道义”，再到墨子的“兼爱”，无一不渗透着中国传统文化中扶贫助残的朴素的人道主义思想，它们多多少少影响着漫长的封建统治，据《汉书》记载，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汉武帝“遣博士大夫等六人分循天下，访问鳏寡废疾，无以振疾者，贷与之”。这说明那时政府已开始做一些孤残人的扶助工作；到明朝时，据《明史·食货志·洪武本纪》载，皇帝曾“命天下府、州、县设惠民药局，拯疗贫病军民疾患”。当然这些只是统治阶级为缓和社会矛盾、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措施而已。

从另一角度来看，统治阶级也制定了许多制造残疾的刑罚，如挖眼睛、割舌头、剁双脚等以威慑人民，维护其统治地位，著名的军事家孙膑就是被剁去双腿髌骨而致残的。而更多的制造残疾的则是频繁战争、灾害和贫穷。

同时，我国人民很早就能科学地解释残疾发生的原因及现象。钟鼎文中盲用“盲”表示，即眼睛被一物戳伤，据考证，这是为了防止被抓住的战俘逃跑而刺伤其眼睛的做法。《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相当于公元前六百多年）记载：“耳不听五声之和为聋，目不别五色之章为昧。”这里讲耳朵听不见高频和低频的声响就是聋，眼睛看不到各种颜色无光感就是盲。这与现代科学对耳聋和目盲的解释已经很相近了。《吕氏春秋》中说：“轻水所，多秃与癯人。”即从地理环境的角度分析导致智力落后的克汀病的原因。东汉的许慎在其所编的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中解释道：“聋，无闻也。”“盲，无眸

子。”我国著名教育家孔子也曾注意人在能力、智力上的差异,《论语·先进》中说:“柴也愚,参也鲁。”即孔子说其弟子高柴比较愚笨,弟子曾参则比较钝鲁。东汉的唯物主义者王充(27—97)承认感官经验是知识的来源,批判“生而知之”的唯心主义论调,这比法国18世纪著名哲学家狄德罗关于盲人知觉的论述早一千多年。诸如此类的科学观点,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献中屡屡可见,充分反映出我们中华民族的聪明和智慧;尽管中国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是那么的漫长,迷信和宿命论也曾盛行不衰,但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上,对待残疾和残疾人的态度上不乏唯物、科学与进步的观念。当然在剥削阶级长期占据统治地位时,歧视残疾人的现象肯定是存在的,尽管有个别残疾人进书院或参加科举考试,但至今尚未发现有剥削阶级专门为残疾人办学的史料。

2. 特殊教育的产生阶段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的科技、文化大量地传入我国,同时,我国的一些有识之士在提出学习西洋、改革社会和文化教育主张的同时,也注意到西方特殊教育的情况,并设想在中国办特殊学校。如当时清政府驻法国的外交使节就曾到巴黎盲人学校参观,并写下观后记。有的大臣将西方的教育(包括特殊教育)情况写成奏文呈光绪皇帝,以期在变法中效仿。史料记载,最早明确提出办特殊学校的是太平天国运动后期的重要领导人之一王洪仁,1859年在其施政纲领《资政新篇》中第一次提出“兴跛盲聋哑院。有财者自携资斧,无财者善人乐助,请长教以鼓乐书数杂技,不致为废人也”。对此,洪秀全表示赞同和支持。至此,倘若太平天国运动成功了的话,中国人自己创办自己的特殊教育将会成为历史的必然,但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地位的旧中国的特殊教育创办权也随之落入外国人手中。

1874年,英国长老会牧师穆·威廉在北京开办了中国第一所特殊学校——瞽叟通文馆,即现在的北京市盲人学校,并教以读书、音乐。1887年美国传教士梅尔斯在山东登州(今蓬莱市)创办了我国第一所聋哑学校——启馆学馆,后由其妻梅耐德接办迁至烟台,即现在的烟台市聋哑中心学校。随着这两所学校的开办,国外的盲文点字和聋人手指语也传入我国,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我国自己的盲文点字和聋人手指字母。此后还有一些外国传教士、教会、慈善组织分别在武汉、上海、广州、台南等地开办了以慈善事业面目出现的特殊学校。

到辛亥革命前后,我国的一些热心人士也开始私人办特殊教育,如近代著名实业家张謇于1912年在江苏南通筹创南通师范传习所,以培养特殊教育师资,1916年又创办了南通盲哑学校。这是中国人自己办的最早的特殊学校之一。此外在杭州、长沙、沧州等地陆续都有中国人自己开办的特殊学校。宣统元年(1909年),王我臧曾主张在学校内设置“低能儿特殊班”,课外特别教授;民国三年(1914年),潘文安主张学校设“心育园”辅导行为不良儿童;民国十一年(1922年),邵爽秋主张校内设“个别辅导班”

和“智慧察验班”辅导智能不足儿童……这些都说明当时人们已经提出了弱智儿童的教育问题。另据载，民国十年（1921年），江苏省立第三师范附属小学为缓解家长的不满、教师的不安，减轻学生留级的痛苦及探索其留级究竟是先天不足还是人事未尽的成因等，特设立了“特殊学级”，以对儿童进行智力测验和品行、学业调查为依据，招收智能不足的“劣等生”入学，运用发表主义和感化主义的训导方法，与家庭密切配合，旨在适应个别差异，以期达到发展潜能，培养其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及预防其行为、性质、社会上的诸多问题。当时该实验成效显著，深得教育界的重视，只可惜因北伐、抗战等原因，未能及时继续深入、普及和推广，但从现有资料看，这是在我国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和弱智教育的先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在北京第二聋哑学校建立了弱智教育特殊班，1971年后解散；“文革”后，1979年在上海第二聋哑学校又建立了弱智儿童辅读班。

中国统治阶级参与特殊教育比较被动，从张百熙修订《钦定小学堂章程》中规定入学者“志趣端正，资性聪明，家世清白，身体壮健”可以看出，当时政府只办普通教育，无特殊教育之说，仅“身体壮健”一条便将所有残疾儿童拒之门外了。1903年，修订《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中则明确提出：“或病弱，或发育较迟不能就学者……准暂缓就学”，“如有患疯癲痼疾，或五官不具不能就学者……准免其就学”，可以看出当时朝廷虽然积极普及学校，但对特殊学生尚无力教育，因此学制之中并无特殊学校的地位。1912年新成立的中华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小学校令》中第九条规定：“盲哑学校由城镇乡设立，经费负担依法律之规定，由学务委员会管理，凡私立盲哑学校之设置需经行政长官许可，其废止及变更亦同。”这标志着政府确立了特殊学校的学制地位，同时也是政府正式参与特殊教育管理的开端。1916年北京政府公布的《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中则进一步明确了这一思想，盲哑学校校长教员的任用、惩戒等均依国民学校的规定。1922年北洋政府公布的《学校系统改革案》中的壬戌学制规定：“对于精神上或身体缺陷者应施以相当之特种教育”，对“天才教育得变通年期及教程使优异之智能尽量发展”。这从法令上进一步肯定了特殊教育的地位，但由于后来的战乱，一般教育经费都很困乏，对特殊教育则更无力兴办了。在《小学法》（1932）、《小学规程》（1933）、《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1935）及《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施行细则》（1937）和《国民教育实施纲要》（1940）等法令中，大多都提到有痼疾的学龄儿童得由家长或监护人请求缓学或免学。1927年10月在南京设立的市立盲哑学校是当时唯一的国立特殊学校。当时特殊学生未能享受同等的受教育机会，少量的特殊教育学校还是靠各慈善团体和热心人士支撑。

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战争频繁又屡遭帝国主义侵略的旧中国，特殊教育事业是不可能有多大发展的。当时没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经费也得不到保

障，教师负担重、待遇低。然而一些热心特殊教育的人士还是为推动盲聋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做了不少努力，他们除了办学校、翻译国外特殊教育资料、出国学习考察外，还在国内通过调查研究，写文章宣传盲聋教育，培训盲聋师资，研究创造了中国的盲文、手指语和发音教学等体系。据不完全统计，我国 1928 年至 1948 年盲聋学校的发展一览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928—1948 年中国盲聋教育发展一览表

年度	1928	1930	1932	1934	1936	1938	1940	1942	1944	1946	1948
学校 / 所	7	21	23	26	30	11	12	10	5	40	42
学生 / 人	276	1275	666	955	1417	382	650	434	364	2322	2380*
教职员 / 人	—	80	138	165	185	50	60	98	66	324	360

* 2380 名学生中，聋生 1726 人，盲生 654 人

3. 特殊教育的发展阶段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翻开了我国特殊教育发展历史的新篇章。

第一，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首先对旧有特殊学校进行整顿和改革。国家接管外资津贴的特殊学校，收回了特殊教育主权；消除了宗教对特殊教育学校的影响，改变了特殊教育的慈善救济性质。1951 年 10 月，时任总理周恩来同志签署的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聋哑、瞽目等特殊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从此，特殊教育作为人民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被纳入新中国教育体系之中，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怀。1953 年中央教育部设立了专门主管全国特教工作的管理机构——盲哑教育处。

第二，新建了一大批特殊学校，使广大残疾儿童能有入学的机会。到 1966 年，全国盲校、聋校增加到 226 所，学生人数增加到 2.2 万多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三，国家研究制定了特殊学校的教学方针与任务，并围绕其制订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写了专用教材，颁布了全国统一的新盲字和汉语拼音手指字母方案、通用手语，使特殊学校的教学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道路。

第四，开展了特殊教育群众性科研活动和师资培训工作。1954 年开始在全国试验并推广口语教学试验的成果。1956 年政府规定“按评定的等级工资另外加发 15%”的特殊教育教师津贴，以示鼓励。教育部及各地也多次举办聋哑学校教师培训班以培训各地师资。

即使在 1966 年至 1976 年，特殊教育受到极大干扰的时期，党和政府仍关注着残疾

儿童的教育工作。1971年，时任总理周恩来同志和叶剑英同志曾先后到聋校视察，并对聋校教育工作做了重要指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基本路线，教育成为优先发展的战略任务之一，特殊教育迎来了又一个灿烂的春天。

1978年以来，各级政府加强了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领导，在党中央的文件、国家法律中明确提出发展特殊教育，并将其纳入九年制义务教育之中。1988年至1990年的3年间，国务院相继批转了国家教委等部门拟定的《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1991年，国家教委、中残联等8个有关部门还下发了《关于残疾人教育事业进展情况和“八五”期间的任务》的文件，要求各地在“八五”期间认真搞好特殊教育。同年，国务院批转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国发（1991）72号〕，随即国家各有关部门制定了配套的16个实施方案。近年来，国家4次召开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工作，并设置特殊教育的专项补助费。各地教育部门都配备了主管特教工作的干部，使特殊教育真正做到有人抓，特殊教育随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而发展。

特殊教育从早期教育到高等教育的体系正在形成，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教育、民政、卫生部门多方办特殊儿童教育和训练机构的可喜局面。残疾儿童受教育的种类有了增加，除盲、聋教育之外，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异军突起，发展迅猛。到1993年，全国盲、聋、智力落后儿童学校从1976年的269所增加到1123所，特殊教育从过去办特殊学校的单一办学形式，改变为特殊学校、特殊班、随班就读多种形式。到1993年，全国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教班3805个，通过特殊教育方式接受义务教育的各类残疾学生达19万人。民政部门在儿童福利院办特教班千余个、学生近万人，此外还有大量肢残、轻度智力低下、低视力和重听儿童进入普通学校学习未能统计进去。残疾儿童学前班也发展到927个，全国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23个，已培训2515人；3329名残疾青年进入普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习；普通高等院校招收1465名残疾学生，长春大学、滨州医学院都有专门的残疾人高等教育机构，4700多名残疾青年通过高考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文凭。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工作也走上正规化、系列化的道路，有了专门的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班）和特殊教育专业，1985年国家投资创办了我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招收了我国第一批特殊教育专业大学生。到2014年，大陆地区有50余所高校开设了本科的特殊教育专业；约15所高校开设了专科层次的特殊教育专业。其中，大部分特教专业成立于2010年前后，且约20个特教专业设立于其他非师范类高校。承担特殊教育教师培养的院校类型逐步扩大，培养方式更加多样。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的模式逐渐从定向、封闭的师范培养走向开放、灵活、综合、多样的非定向型师范教育。

特殊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正在提高，像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特殊教育研究室这样的专门研究机构在全国已有一些；专业科研工作和群众性科研紧密结合在一起；研究的领域涉及特殊学校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设备、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师资培训等各个方面。

改革开放给我国特殊教育工作者全面了解国外特殊教育发展、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开展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和学术交流提供了有利时机。现在我国经常派代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988年6月，我国还成功地举办了北京国际特殊教育会议。我国特殊教育的全面发展，受到国外的高度重视，并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美国卡特基金会和国外一些组织的资助。我国还派出了研究生、进修生、访问学者出国学习和深造。这些工作的开展，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4. 我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的特殊教育

20世纪初，我国香港地区已有一些外国教会及慈善机构兴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到2019年有特殊学校61所，开办特教班的普通学校共9所。香港地区教育总署特殊教育组全面负责各项特殊教育设施的策划、发展、管理、咨询、监察和运作。

(1) 特殊教育的目的。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以帮助他们充分发展潜能，使其成为社会上独立而有适应能力的人。

(2) 特殊教育的形式及种类。特殊教育的形式有特殊学校和和普通学校开设的特教班两种，并提倡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安排在普通学校就读，让他们在一般的学习环境中与普通儿童相处与沟通，从而充分获得教育上的裨益。特殊学校的种类有盲校、聋校、身体弱能儿童学校、情绪及缺乏照顾儿童学校、弱智儿童学校、学习困难儿童学校和医院学校7种。特教班有弱听儿童特教班、弱视儿童特教班、学习困难儿童特教班3种。特殊学校和特教班每班人数8~20人，教师与班级的比例为1:1~1:1.5。

(3) 课程及教学内容。特殊学校和特教班的课程及教学内容都尽量依循普通学校，地区教育署也根据学生的需要，在特殊学校（特教班）提供修订和特别设计的各科课程及课程纲要，以及有关的日常生活技能的训练。

(4) 师资培训。香港大学柏立基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为特教教师提供两年的专业训练，课程内容包括对弱能儿童心理及医疗方面的探讨、特殊教育服务及设施、弱能儿童的学习及行为问题，以及各类弱能儿童的需要；此外还有大量的专业选修课。地区政府还经常开展研讨会、进修班，以帮助教师提高业务水平。

(5) 与其他部门的合作。特教部门与卫生部门紧密合作，通过医务工作者转介及评估儿童；与社会福利部门合作安排学生就业机会；与工业教育及训练部门合作监督有特殊儿童的职业训练及工业教育；与劳工部门合作为毕业生及成人提供雇佣服务。

近年来，香港地区在推行特殊儿童一体化教育、教育康复服务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政府重视、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都关心，赋予了香港地区特殊教育更美好的明天。

我国澳门地区的特殊教育发展情况与香港地区基本相同。

（二）我国台湾地区的特殊教育

我国台湾地区由于历史背景不同，其特殊教育发展情况与内地略有不同。

1890年，英国长老会牧师甘雨霖在台南创办“训盲院”，招收盲童入学，后改建为盲哑学校，揭开了台湾地区特殊教育史的序幕。直到20世纪60年代以前，台湾地区特殊教育发展业绩平平，而在20世纪60年代推行“九年国民教育实施条件”将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之后，特别是1970年公布两条“特殊教育推行办法”之后，其发展迅猛，到2018年，全省有专设特殊学校28所，附设普通学校特教班3144个。

1. 视障教育

台湾地区视障教育形式有盲校和混合教育两种。弱视者于一般学校的普通班就学并实施个别辅导，或于特教班就学；全盲者于一般学校普通班、特教班或特殊学校就学。盲校设有九年义务教育部和高中部，高中部设有按摩、理疗、音乐、编织等职业技能训练课，1971年全省推广实施的视障儿童混合教育计划包括合作制、辅导教师制和巡回教师制3种形式，对推动台湾地区教育的发展有明显作用。

2. 听障教育

台湾地区最早的聋教育由甘雨霖的盲校发展成盲哑学校而来，20世纪50年代后，聋教育的发展较快。聋校设幼稚部、小学部、初中部和高中职业部。幼稚部招收3岁儿童，除接受普通幼儿园教育外，加授发音及听觉训练等课程。小学阶段特殊课包括：发音训练、听觉训练、说话训练、笔谈指导（包括日常生活用语及适应社会常用语言）、手语指导等。教学中运用指语、口语、手语、听语及综合法等语言形式；职业训练内容包括印刷、打字、应用美术、家政、摄影、缝纫、木工、理发、制图等。1969年开始在普通小学附设的自足制、资源教室制、合作制3种形式的“启聪班”亦深受欢迎。

3. 弱智教育

台湾地区1976年才开始在台南创办启智学校，之后各县市的部分中小学陆续成立资源教室，轻度的弱智儿童为资源教室的主要招收对象。1978年以后部分中、小学设立弱智儿童特殊教育班。无论是启智学校还是特殊教育班，都强调“个别化”教学，由教师针对个别学生的学习能力，提供适当的教材及教法。小学阶段注重读、写、算等基本技能的培养，还多偏重于工艺的制作训练（如捏油泥、折纸等）以及其他各方面能力的培养。

近年来台湾地区部分报刊的有关特教资料表明，这几年台湾地区特殊教育虽有发展，但与台湾地区整体经济、教育水平尚不相称，经费困难及师资不足仍将是今后发展的绊脚石。

第三节 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与政策

一、国外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特殊教育相关国际文献对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影响作用，始终被作为国内特殊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献。发达国家的特殊教育重要法规一直被视为世界特殊教育发展的风向标，其所折射出的特殊教育理念及做法可为我国特殊教育工作提供借鉴。

（一）特殊教育相关国际文献

1. 《萨拉曼卡宣言——关于特殊需要教育的原则、方针和实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4年6月10日通过《萨拉曼卡宣言——关于特殊需要教育的原则、方针和实践》(以下简称《萨拉曼卡宣言》)。

该宣言声明：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的基本权利，须获得可达到的并保持可接受的学习水平之机会；每个儿童都有其独特的特性、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教育制度的设计和教育计划的实施应当考虑到这些特性和需要的广泛差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必须有机会进入普通学校，而这些学校应以一种能满足特殊需要的儿童为中心的教育学思想接纳他们；以全纳性为导向的普通学校是反对歧视态度、创造受人欢迎的社区、建立全纳性社会以及全民教育的最有效途径；此外，普通学校应向绝大多数儿童提供一种有效的教育，提高整个教育系统的效率，并最终提高其成本效益。

该宣言呼吁各国政府：在改善教育制度方面给予政策和预算的最优先考虑，以使教育制度能容纳所有儿童，而不论其个体差异或个人困难如何；以法律或方针的形式通过全纳性教育原则，在普通学校招收所有儿童，除非有不这样做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建立示范性项目并鼓励同具有全纳性学校经验的国家进行交流；建立分权的参与机制，以规划、监测和评价用于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和成人的教育设施；鼓励并促进家长、社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有关特殊教育设施需要的规划和决策过程；在早期鉴别和干预的策略乃至职业的全纳性教育方面投入更大的努力，确保在制度变革的情况下，职前和在职师范教育计划都有涉及全纳性学校中特殊需要教育的内容。

2.《特殊需要教育行动纲领》

该纲领于1994年6月10日通过。其目的是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家资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提供实施《萨拉曼卡宣言》的政策和行动指南。其基本原则是：学校应该接纳所有的儿童，而不考虑其身体的、智力的、社会的、情感的、语言的差异或其他任何条件。

该纲领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特殊需要教育的新思考”，该部分阐述了全纳性教育产生的背景、全纳性学校的基本原则、全纳性教育的实施以及在不同基础上如何实现全纳性教育等问题；第二部分为“国家一级行动的指导方针”，包括政策和组织、学校因素（课程的灵活性、学校管理、信息和研究）、教育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外界的支持性活动、优先领域（幼儿教育、女童教育、成人生活的准备、成人和继续教育）、社区方面（家长的合作、社区的参与、志愿者组织的作用）、公众意识、资源要求七个方面的内容；第三部分为“区域和国际两级行动的指导方针”。

该纲领中的“特殊教育需要”，是指“其需要来自残疾或学习困难的所有儿童和青年”。全纳性学校就是要“发展出一种能成功地教育所有儿童，包括处境非常不利儿童和严重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方法”。

3.《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年12月13日，第6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国际社会在21世纪通过的第一个人权公约。它体现了国际社会尊重和保护残疾人权益，建设更加友爱、文明与和谐的社会的精神。2007年3月3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该公约上签字，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之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旨在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其核心内容是确保残疾人享有与健全人相同的权利，并能以正式公民的身份生活，从而能在获得同等机会的情况下，为社会做出贡献。公约涵盖了残疾人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如享有平等、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的权利；享有健康、就业、受教育和无障碍环境的权利；享有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等等。此外，公约还就残疾人事业的国际合作提出了相应的措施。《残疾人权利公约》一出台就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赞赏和积极反响，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称其为“全世界六亿五千万残疾人的历史性成就，标志着残疾人与其他人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的新时代的到来”。国际主要残疾人组织称赞该公约的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

《残疾人权利公约》由序言和包括宗旨、定义、一般原则等在内的50项条款组成，其中第24条为“教育”，内容如下。

（1）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融合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①充分

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②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③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2) 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①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②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融合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③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④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于他们切实获得教育；⑤按照有教无类的融合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3) 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获得生活和社交技能，使他们能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①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走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②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③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言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4) 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机构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以及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接受教育。

(5)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二) 国外重要法规与政策介绍

1. 美国

(1) 《全体残疾儿童教育法》(EAHCA)，是美国关于残疾儿童教育最完整、最重要的立法。它是美国保障身心障碍儿童能接受免费而适当的公立教育起步的标志，也是特殊儿童教育的重大改革。法案确定的服务对象为3~21岁的残疾儿童和成人，类别涉及智力障碍、重听、全聋、言语或语言障碍、视觉障碍、全盲、盲一聋、多重障碍、严重情绪困扰、肢体障碍、身体病弱以及学习障碍儿童。该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①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免费，只要符合资格的特殊儿童，即可享有免费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适当，没有固定的标准，完全看教育实施能否满足学生的需求，保障

儿童能接受适当教育，是每个儿童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公立教育，保障每个特殊儿童有权与其他孩子一样进入公立学校学习。

②适当的评估。保障学生可以接受公平的评估，不会因其语言、种族而对评估结果有不良影响，进而造成错误的鉴定、分类以及接受不适当的教育。适当评估的原则是：在接受特殊教育安置前应对儿童的需求进行全面的、个别化的评估；测验必须以儿童的母语或儿童的沟通模式来施测；测验必须对特定的目的有效度；测验必须由受过训练的人员遵循一定的程序来施测；测验或其他评估材料必须与特定的教育需求有关，而非只是为得到一个 IQ 分数而已；对感官或表达能力有障碍的儿童，测验的结果必须能反映其成就而非其缺陷；特殊教育的安置不能由单一的程序决定，需要使用两种以上的测验；安置的评估必须由小组（团队）来实施，小组中至少有一名特教教师或其他相关障碍领域的专家；评估必须涵盖所有相关的领域，包括健康视觉、听觉、行为、智力、行动能力、学业表现及语言。

③最少限制环境。政府应确保身心障碍儿童尽可能与普通学生一起接受教育，特殊儿童以就读普通班为原则，唯有当儿童的障碍程度严重到连使用辅助器材与服务也无法使其适应普通班的学习时，才能将其安置于普通班以外的场所来接受教育。

④个别化教育计划。《全体残疾儿童教育法》规定，应为每一个特殊儿童拟订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其内容包括：学业能力（或发展技能）；目前的健康状况和障碍程度；当前适应行为；当前基本的职业技能；年度教学目标和短期教学目标；可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所需要的时间，包括预计在每处特教场所接受教育所需的时间以及开始和结束的时间；短期目标的评价日期和评价标准；IEP 委员会及其成员同意的签名；学生怀孕期间的计划及服务；住宿学生每天适当的教学时间。

这里讲的“特殊教育”是指，“为满足特殊儿童需求而特别设计的不需父母或监护人付费的教学，包括课堂内教学、体育课教学、家教学，以及在医院和教养院的教学”；“相关服务”是指使特殊儿童能从特殊教育中受益的必要服务，其项目包括沟通语言治疗、听力检查、物理治疗、职业治疗、休闲服务、早期筛查与鉴定、心理评估咨询、学校保健服务、家长咨询等。

⑤家长参与。该法案中有关家长的权利包括：家长有权参与 IEP 的制定、认可及评定；所有给家长的通知都要以其使用的语言为主；家长可参与子女的进步评估、安置决定、方案的评定；家长有权查阅子女的记录；家长可以用“法律保障程序”解决与学校不一致的意见；相关服务项目包括家长所应获得的咨询与训练。

⑥法律保障程序。法律保障程序是指家长享有被告知的权利、同意权、要求独立的教育评估权、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及同意权、查阅子女资料权、申诉权，以保障儿童教育决定的公平性。

(2)《1986年残疾人教育法修正案》，其主要内容是：①将服务对象向下延伸至0岁；②提供经费鼓励各州对0~3岁幼儿实施早期干预；③在0~3岁儿童早期干预计划中，要为障碍幼儿家庭拟订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

(3)《残疾人教育法修正案》，是《全体残疾儿童教育法》的修正案，即IDEA。其主要的变化有：①改变服务对象的称谓，将法定的特殊教育对象称为“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②增加两个类型，除了已有的类别外，IDEA增加了自闭症和外伤性脑损伤，同时也承诺为注意力障碍学生提供服务；③增加转衔服务，IDEA特别强调，IEP要为所有16岁的学生提供转衔服务，规定学校最晚要在学生16岁以前为其拟订个别化转衔计划(ITP)，同时，要为所有的学龄前儿童提供适当的方案；④增加相关服务项目，除了已有的立法规定的服务之外，IDEA将相关服务延展至社会工作服务和康复咨询服务；⑤服务范围拓展到所有教学安排，不仅包括特殊教育班级，还包括工作场所和训练中心，提供障碍学生辅助科技的设备与相关的训练服务。

(4)《1997年残疾人教育法》，以改进特殊儿童的学习成就为重点。其主要变化有：①将发展迟缓儿童适用年龄确定为3~9岁；②将在成人监狱服刑的身心障碍者加入服务对象；③评估时应注重发展性与功能性资料，强调如何参与普通课程；④定期重新评估，至少每三年一次，评估时以已有的资料为主，减少不必要的评估；⑤强调以学生学习需求为主的最少限制环境安置原则；⑥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中强调与普通教育的结合，具体包括普通教育教师的参与、障碍学生参与普通教育的途径、重视学生的优点语言及沟通的需求、至少和普通教育一样定期向家长报告学生学习表现；⑦转衔服务的年龄由16岁降至14岁，并重视婴幼儿与学前儿童的转衔；⑧重视学生参与全州与学区的成就评估，并提供特殊评估；⑨重视学校安全维护，对非因障碍因素而产生的公共危险行为，可在IEP小组决定下按一般学生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⑩建立学生成就目标与指标；⑪强调以学校为本的改革，通过全体人员参与计划、执行与评鉴，确保特殊儿童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落实，并使一般学生获益；⑫强调落实惠及一般学生的相关服务，将定向与行走服务纳入相关服务项目；⑬在法律保障程序中，特别强调调解程序的建立；⑭加强服务部门间的跨部门合作，发挥资源整合的功能；⑮建立家长资源中心；⑯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与进修，重视研究发展；⑰重视民间参与，成立公管民营的特许学校；⑱重视各方面信息的收集，将人口数、学生的表现、辍学率、师资需求作为决策的参考。

(5)《不让一个儿童落后法案》(NCLB)。2002年1月8日，时任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不让一个儿童落后法案》，其核心内容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州政府承担绩效责任。法案要求州政府在全州范围实施涉及所有公立学校和学生的绩效责任制度。其内容主要要求各州制定并实施州级阅读和数学标准，所有3~8年级

学生必须参加阅读和数学的年度考试，确保所有群体的学生达到熟练的州级年度目标。

②给家长和学生更多的选择。对就读于那些被确认需要整改和重组学校的学生而言，地方教育当局应当允许家长将他们转送到更好的公立学校，包括公立特许学校。对就读于连续三年未达州级标准的学校的学生而言，地方教育当局应允许低收入家庭的学生运用资助经费，从公立或私立的机构获得补充的教育服务，包括辅导、课外服务和暑期学校等。

③州、学区和学校拥有更多的灵活性。州和学区在运用联邦教育经费方面，可以获得前所未有的灵活性，以换取对学生学业结果更强的绩效责任。

(6)《2004年残疾人教育促进法》，其保留了IDEA的主要原则和组成部分，同时也做了相应的变动，其目的是通过家长参与、提高绩效责任、减少文本工作等做法促进特殊儿童教育。

①关于IEP，绝大多数特殊儿童的IEP中不再需要短期目标，只有参加替代性评估的特殊儿童仍然需要短期目标，这些特殊儿童占全体特殊儿童的比例不到1%。批准15个州试行多年有效的IEP，其有效期可以达到3年。这种IEP是针对不需要基准线以及短期目标的特殊儿童制定的，不包括严重智力障碍的儿童。

②缩减文本工作和用于非教学活动的时间。

③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④对学习障碍儿童鉴定提出新要求。

2. 英国

(1)《沃纳克报告》，是英国第一次全面地讨论特殊教育的相关议题。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主要包括：①约有20%的学龄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其中2%的儿童正在特殊学校就读，建议计算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人数基准设为学生总人数的六分之一；②在对象界定上，用“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SEN)取代“障碍儿童”，用“学习困难”界定各种学习异常或需要特别医疗干预的儿童；③改变传统固定的安置方式，让特殊儿童可以在某些特定时间内接受所需的特殊教育；④在特殊儿童的安置上，主张融合的教育安置，同时也可以设立特殊教育学校，以满足某些学生的需要，普通学校应设立资源中心；⑤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延伸；⑥由专门人员负责特殊儿童的评估，以确保特殊儿童能够获得足够且适当的服务，评估者必须受过专业训练；⑦为实施融合教育，师范教育中应设置特殊教育课程，端正师范学生对特殊儿童的态度。

(2)1981年《教育法》，其重要内容有：①采纳《沃纳克报告》的提议，以“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取代“障碍儿童”；②要求提供细致严谨的评估以鉴定儿童的需求，并向程度较严重的学生提供一份确认书，确认书被视为学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保证(确认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满足学生需求的特殊教育服务；学生

适合就读的学校；如果在学校以外的地方接受教育，所需要的特别服务；其他非教育性的服务；教育官员的签名)；③强调家长参与，规定家长可以参与的内容有评估工作、决定学生应接受的服务项目和安置措施、获得学生的相关信息；④地方教育当局要确保特殊儿童尽可能地在普通学校就读，唯有下列三种情形，才能考虑隔离的安置，即非在特殊学校无法满足其教育需求、其他同学因此无法获得有效的教育、资源无法有效运用。

(3)《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其主要内容有：实施全国性课程，保留20%~30%的部分由学校自由调配。原则上每个5~16岁的学生都要接受国家课程。

针对特殊教育对象，该法案专门做了规定，提出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作为特例：①在教育部的允许下为某些特定个案或情境所做的调整，如让肢体障碍学生从事比较安全的活动；②对有确认书的学生，如果为了实施确认书上的特殊教育服务，而国家课程又不合适时，可以不使用国家课程或对国家课程加以调整；③对于没有确认书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也可在校长的决定下调整或暂时不用国家课程，但第一次以6个月为限。

(4)1993年《教育法》。1993年《教育法》在1981年《教育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几方面的内容：①设置特殊教育需要法庭，允许不满确认书内容的家长提出申诉；②增加家长选择学校的权利；③向地方教育当局和学校提供实施原则(《特殊教育实践准则》)，该原则对学生的鉴定、评估做了详细地说明；④限制完成评估和确认书的时间。为了让障碍学生可以得到及时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各地方教育当局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和确认书。

(5)1997年特殊教育绿皮书《所有儿童的成功：满足特殊教育需要》，被视为继《沃纳克报告》后最重要的政策报告书，提出了8大主题。其主要目标如下。

①卓越的政策：要求学校提高标准，特别是在低年级的时候，以减少需要长期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人数；推行全国范围的特殊教育需要的早期鉴定；学校与家长对特殊儿童的成就水准要有高期望；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都要担负起提高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学习成就的责任；允许未获得一般中学文凭的学生进入高中；不论是普通学校还是特殊学校，信息与通信科技都将有效与广泛地使用以支持特殊教育学生的学习。

②家长合作：当子女获得特殊教育需要的确认书时，政府将给家长一位指定的人员来提供协助；地方教育当局设立专门负责提供家长协助的单位；通过学校、家长、地方教育当局的合作，减少申诉案件。

③实践支持：修订特殊教育需要的实施原则，更加简化和减少文本工作；将需要确认书的学生减少至2%以下；保证绝大部分的评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④增进融合：要求越来越多的普通学校愿意且有能力来教育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国家与地方应提供各种方案来支持融合；特殊学校与普通学校要加强互相合作。

⑤服务计划：推行区域性的计划以协调各种低出现率障碍的专业教师的训练方案；通过明确的指导以支持特殊学校在融合政策之下发展；有效激发在私立学校就读的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兴趣。

⑥技能发展：建立明确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框架，包括师资培训以及各类专业人员的晋级训练；建立学习助理的国家训练方案；通过国家指导，培养政府人员担负起对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责任；减少心理学家花在法定评估上的时间。

⑦共同合作：建立更有效地传播特殊教育需要服务相关信息的途径；增进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教育部将收集学生的相关资料，以协助学校更有效地为学生的成人生活做准备。

⑧情绪与行为障碍的实践原则：协助小学在早期追踪学生的情绪及行为障碍；协助所有人员培养教育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技能；通过国家计划支持情绪与行为障碍的特殊学生处理问题；建立更广泛的支持以重新建立引导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学习动机。

（6）《特殊教育需要和残疾人法》，该法明确指出：残疾儿童应受到与健康儿童同样的关爱，否则将被视为违法行为。编外教师、流动员工，甚至组织校外俱乐部的家长都应遵守该法的条款，都有责任平等对待残疾儿童。

该法案规定：①学校不能将大量的资金花费在设施的改建上，而应当制订长远计划以改进残疾儿童的在校状况；②学校应调整已有的政策以符合该法案的要求，在聘用人员和为公众提供非教育性服务时，学校应达到严格的要求，并对普通儿童和残疾儿童一视同仁；③学校应公布安置残疾学生的信息；④学校应调整长期以来的政策和做法，重新考虑授课方式，并以其他方式提供课堂学习材料。

（7）2004年《特殊教育需要者教育法》，强调有特殊教育需要者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教育权。为了保证该法案的有效运行，法案要求成立国家特殊教育委员会，并规定了该委员会的功能。该法案对融合教育学校、校长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责进行规定，并对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评估及教育计划进行详尽的规定。

关于评估，法案规定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评估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人员承担，包括心理学家、医学工作者、儿童所在学校的校长或校长指派的教师、社会工作者、治疗师等。

关于教育计划，法案要求由多方面人员组成的团队完成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教育计划，该团队必须包括：儿童的家长；儿童所在学校的校长或由校长提名的教师。团队可以包括：儿童本人（如果需要的话）；心理学专家；由家长或组织者提名的其他人员。教育计划必须包括：①儿童当前的能力、技能与才能的类型与表现；②儿童特殊教育需要的类型与表现，以及这些需要对儿童教育发展的影响；③儿童当前的学业水平；④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⑤为使儿童更好地接受教育及参与学校生活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

支持服务；⑥如果需要，为儿童提供从学前教育向小学教育转衔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支持服务；⑦如果需要，为儿童提供从小学教育向中学教育转衔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支持服务；⑧儿童在一个阶段（不超过 12 个月）所要达到的目标。

（8）2011 年特殊教育绿皮书《支持与期待：针对特殊教育需求与残疾儿童的咨询提案》，由英国教育部颁布，提出了特殊教育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举措，主要包括：①将家长纳入参与评估程序，且在 2014 年以前立法授予家长享有运用部分扶助儿童经费的权利；②以单一的评估程序取代过去的多重评估，且由地方政府核发确认书的机制，并提出结合教育、医疗及照料等资源，提供整合性服务的计划；③确保对特殊儿童的评估及支持计划自出生起提供至 25 岁止；④将过去的学校行动或学校行动附加的机制简化为单一的学校行动为主，以协助教师专注于提高教学成效；⑤重新思考师资教育及特殊教育专业发展，以协助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提高学习成效；⑥志愿团体提供整合性的支持服务，强化评估程序，独立于地方政府之外；⑦赋予家长对学校教育更大的选择权。

（9）《儿童与家庭法》。《儿童与家庭法》的第三部分“特殊教育需要或残疾儿童与青年”明确了地方政府的功能，即充分考虑儿童及其家长的需求，为他们提供支持，并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对“特殊教育需要”的人群进行界定，排除因语言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学习困难；对特殊教育、健康照料以及社会照料的性质进行界定，明确特殊教育需要及残疾儿童与青年的鉴别职责；明确地方政府对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职责；提出向儿童提供整合式的教育、保健及社会照料服务（EHCP），为儿童评估、计划制订、实施与管理、诉讼与调解提供一整套服务；监控教育与照料的服务状况，加强政府与相关部门、学校之间的合作；提供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并对不同教育环境中的各类学生服务进行规定。

二、中国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尽管我国的特殊教育历史已逾百年，但特殊教育的法规建设相对滞后。199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残疾人教育的专项行政法规。自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发以来，陆续出台的各类教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重要政策等对特殊教育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成为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

（一）特殊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1988 年 4 月 12 日、1993 年 3 月 29 日、1999 年 3 月 15 日、2004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11 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2. 教育法律及相关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于1995年3月18日颁发。

第十条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2006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和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三十一条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于1998年8月29日通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其中第三章为“教育”，包括职责、依特性施教、发展方针、办学渠道、普通教育方式、特殊教育方式、成人教育、师资以及辅助手段九个方面的内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1992年4月3日通过，2005年8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十八条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少年儿童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少年儿童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1年9月4日通过，2006年12月29日、2012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17日修订。

第十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于1994年8月23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残疾人教育的专项行政法规。条例共分九个部分：总则、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继续教育、教师、条件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于1990年3月12日由国家教委和国家体委颁布。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4. 部门规章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于1998年12月2日由教育部颁发。其目的是“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对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制、培养目标、管理体制等做了阐述，共分九个部分，包括总则，入学及学籍管理，教育教学工作，校长、教师和其他人员，机构与日常管理，卫生保健及安全工作，校园、校舍、设备及经费，学校、社会与家庭，附则。

5.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此后，各省、市陆续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对实施办法进行规定。

(1)《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于1993年2月6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7月1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2013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该实施办法中的“第四章教育”共九条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保障残疾人教育经费投入，使残疾人教育事业与残疾人入学需求相适应。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机构，资助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教育部门应当逐步提高普通教育机构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能力。普通教育机构应当为所接收的残疾人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指导和协调有关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为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残疾儿童、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与康复、保健服务，促进残疾儿童、学生身心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残疾儿童、学生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免费待遇。

第二十五条 普通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就读，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区、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的教育资源以及残疾儿童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举办专门的特殊教育学前班或者设置专门的学前特殊教育机构，接收不具备接受普通学前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读。

第二十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校应当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教育部门应当举办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或者班级，接收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并采取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对义务教育年龄段内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学籍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普通高级中学、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创造条件，增加残疾学生的入学机会，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专业和规模。普通高级中学、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对具备学习能力且生活能够自理、达到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对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招生名额，招收残疾学生，并可以根据专业特点适当降低对身体条件的要求。普通高级中学、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制定相应的教育计划和教学方案，开发残疾学生的潜能，提供相应服务，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适应社会。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门及有关机构、学校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残疾人远程教育，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与课程，为残疾人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鼓励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成人学历教育的残疾人，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贴。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前培养和在职培训制度，使特殊教育教师掌握开展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普通师范学院应当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者讲授有关内容，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和技能。鼓励教师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特殊教育教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对从事特殊教育累计满二十五年的，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对作出突

出贡献的特殊教育教师，在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应当优先。

(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于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该实施办法中的“第三章 教育”共八条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本市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强残疾人学前教育、高级中等以上教育机构建设，开展教育督导和评估，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教育、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残疾人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特殊教育机构的办学标准和残疾人教育评估标准。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市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殊教育机构设立残疾儿童学前班。支持、鼓励社会公益性组织兴办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启智班等，对残疾儿童进行心理康复、智力开发、行走定向及听力、视力、言语、肢体等功能训练。残疾人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保障机构内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二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或者组织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义务教育年龄段内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学籍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第二十六条 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对达到录取标准的，必须录取，不得拒收。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应当通过随班就读或者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残疾人实施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扶残助学制度，对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给予资助。本市逐步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高级中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

第二十八条 对残疾人实施教育的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聘用专业教师，配备必要的康复、技术设备和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

残疾人参加国家各类升学考试提供大字试卷、盲文试卷等便利条件或者组织专门服务人员予以协助；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在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应当开设特殊教育课程，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及从事聋人手语、盲文翻译的专业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特殊教育津贴。对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给予岗位补助。对从事特殊教育满十年的，发给荣誉证书，累计十五年以上并从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其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费的计算基数。本市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制度。

6. 重要政策

(1)《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该文件于1994年7月由教育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文件明确了随班就读的对象、入学、教学要求、师资培训、家长工作以及教育管理等内容。

(2)《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健委、中央编办、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对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主要内容有以下5点。

①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主要包括：继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加快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培训；采取多种措施，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

②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主要包括：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做好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工作；加大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院）正常运转。

③加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主要包括：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加强教育的针对性；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大力加强职业教育，促进残疾人就业；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进程；深入开展特殊教育研究。

④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主要包括：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配齐配足教师，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

⑤强化政府职能，全社会共同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主要包括：进一步强化政府

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

(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是21世纪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其中单列一章“第十章 特殊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①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各级政府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全社会要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②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③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国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地方政府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4)《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明确了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

总体目标：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16年，全国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重点任务：①提高普及水平，针对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采用多种形式，逐一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②加强条件保障，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

经费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研究制订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健全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的教材体系，扩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模，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主要措施：①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主要包括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以及组织开展送教上门；②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主要包括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以及高等教育；③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主要包括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④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⑤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提高教师专业水平；⑥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主要包括健全课程教材体系，改革教育教学方法。

组织领导：①加强统筹规划；②建立工作机制；③加强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

（二）重要法律法规与政策解读

1. 基本概念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条

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残疾人教育与特殊教育并不完全等同。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特殊教育以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学生为主要对象。随着特殊教育的发展，一些条件成熟的地区逐渐将特殊教育对象拓展至各类残疾者以及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2. 发展方针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三条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发展不平衡。对于一部分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而言，未来的一段时间将继续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

2011年,中国残联、教育部联合颁发《关于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残联〔2011〕65号),要求各地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进行逐个调查、登记和统计录入,并经汇总后公布。据中残联统计,截至2013年,全国调查并已实名统一录入“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管理系统”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为83 532人。其中85.4%(71 345人)的未入学残疾儿童集中于中西部地区。

对于沿海及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则重在“提高”,努力做到零拒绝、高质量。如,2013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中小学融合教育行动计划》提出的建设目标是,“到2015年,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支持教育中心为指导,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全面建设符合首都地位的现代化特殊教育”。具体包括:①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②继续加强特殊教育硬件建设;③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质量。又如,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提出了“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理念,以关注每个残疾学生的身心全面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改革创新,优化特殊教育管理方式,加强特殊教育内涵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

3. 管理与教育职责

第三条 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残疾人教育应当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实施,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残疾人教育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残疾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残疾人教育事业;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当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残疾人教育,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入学,

不得拒绝招收。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帮助残疾人接受教育。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使残疾儿童、少年及时接受康复训练和教育，并协助、参与有关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提供支持。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残疾人所在社区、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融入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4. 教育安置方式

残疾儿童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特殊教育方式进行教育安置。

(1) 采取普通教育方式进行教育安置具体如下。

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and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招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应当就近入学。在城市和交通便利的地区，也可以相对集中在指定学校就读。普通小学和初中应当依法接收本校服务范围内能够在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不得拒绝。

招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一般应当对其残疾类别和程度进行检测和鉴定。视力、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少年应由医疗部门、残疾儿童康复部门或当地盲、聋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测鉴定。智力残疾（特别是轻度）儿童少年的确认一定要慎重。其档案材料应该严格保密。

学校应当安排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一起学习、运动，补偿其生理和心理缺陷，使其得到适于自身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训练，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应当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和实施个别教学计划。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激发残疾学生的学习兴趣，挖掘其学习潜力。

包括幼儿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在内的各年龄段、各层次的教育，均应当设有特殊儿童融合接受教育。

（2）采取特殊教育方式进行教育安置具体如下。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机构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职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六条

特殊教育方式是针对残疾儿童的传统的教育方式。经过多年的发展，针对不同阶段教育对象所提供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基本上满足了不同障碍类型、不同障碍程度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需求。表 1-2 是对国内残疾儿童的教育方式进行的总结。

表 1-2 我国残疾儿童教育方式

教育阶段	普通学校		特殊教育机构	
	适用对象	教育方式	适用对象	教育安置方式
学前教育	适应普通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幼儿	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班	无法适应普通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幼儿	特殊幼儿园 特殊教育机构附设学前班 儿童福利机构 其他相关机构 家庭
义务教育	适合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	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班	不适合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	特殊教育机构 特殊教育班 送教上门
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具备学习能力且生活能够自理、达到录取要求的残疾学生	融合教育 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专业）	不适合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残疾学生	特殊教育机构 残疾人职业学院（校）

5.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1）教学内容规定具体如下。

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技术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三条（一）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特性和需要。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教材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教学方法规定具体如下。

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教学方法、入学和在校年龄,可以有适度弹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三条

接收特殊儿童的学校,不论是普通学校还是特殊学校,在教育内容的安排上均需兼顾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两大领域;同时,应根据残疾儿童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加强对特殊儿童的身心补偿和职业技术教育。

所谓身心补偿,不同类别与障碍程度的特殊儿童需求有所不同。例如,对听觉障碍儿童而言,必要的沟通技能训练往往是不可缺少的;对于视觉障碍儿童而言,可能需要盲文读写技能的训练、定向与行走技能的训练;对于智力障碍儿童而言,需要社会适应技能的训练;等等。此外,有些特殊儿童可能会因身体残疾而影响心理健康。为此,有针对性地对特殊儿童进行心理辅导也是必需的。

职业技术教育对于特殊儿童的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普通中学可以根据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班学生的情况,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提供相应的教育。

关于文化教育,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的要求有所不同。2007年2月,教育部发布了《盲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要求各盲、聋、培智学校根据新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同时,教育部在通知中指出:“以新的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为依据,组织力量研制盲、聋、培智学校课程标准及据新标准编写新的教材。”

对于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儿童,应以普通义务教育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为主线,在教学要求上根据儿童的特点有所区别。通常情况下,不同障碍类型和不同障碍程度的学生在普通学校的学习适应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在教学方法的选择上,针对特殊儿童的教学强调适用性和针对性。个别化教育计划、资源教室等适用于特殊儿童的教学方法与教学形式正在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

6. 师资

(1) 师资培养与培训问题具体如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支持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设置相关院系或者专业,培养特殊教育教师。

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应当设置特殊教育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育教学需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以多种形式组织在职特殊教育教师进修提高专业水平；在普通教师培训中增加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内容和相关知识，提高普通教师的特殊教育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①师资培养问题。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主要包括两类对象，其一是专门从事特殊儿童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国家鼓励各省（市、区）择优选择师范类院校和其他高校增设特殊教育专业，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其二是在普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越来越多的特殊儿童进入普通学校的普通班随班就读，普通教师需要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和技能，如特殊儿童的发展特点与教育需求、特殊的教育教学方法等，只有这样，才能适应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需要。国家鼓励高校在师范类专业中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培养师范生的全纳教育理念和指导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能力。

国内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体系已经基本完备，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和博士等各个层次。

②师资培训问题。各级政府历来重视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总体方针是“面向全员，突出骨干”，通过加大国家级教师培训中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的比重。采取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全员培训和校长、骨干教师培训。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指导、送教上门等特殊教育教师培训。

③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与专业证书。2015年，教育部发布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明确规定“特殊教育教师是指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机构中专门对残疾学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该标准是国家对合格特殊教育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特殊教育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作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 basic 依据。制定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和准入标准，制定特殊教育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2）师资待遇问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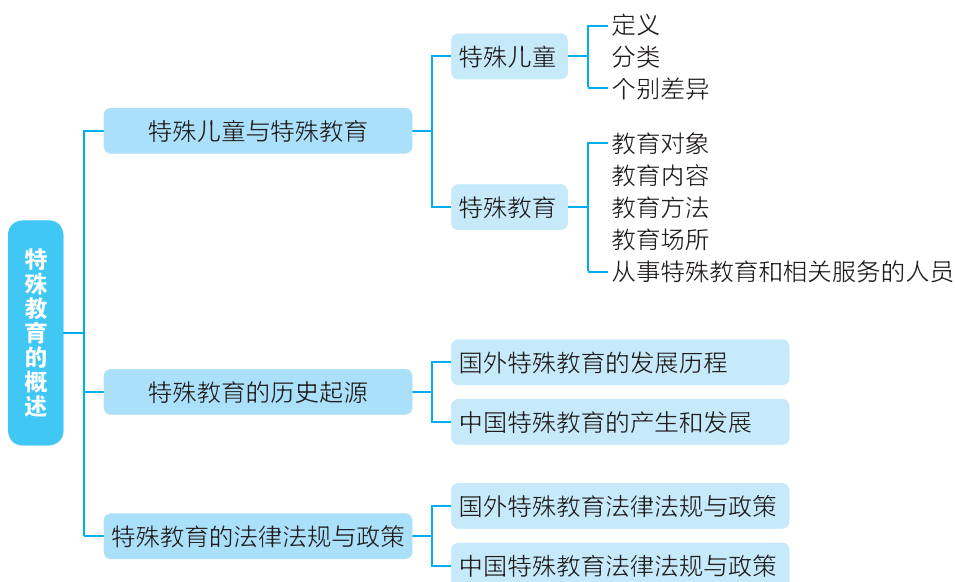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特殊教育教师和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普通学校的教师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管理工作的，应当将其承担的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其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核定工资待遇和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务评聘、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为特殊教育教师制定优惠政策、提供专门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特殊教育教师和职工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于提高特殊教育师资待遇的做法并不相同。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

本章小结



思考练习

1. 什么是特殊儿童？
2. 什么是特殊教育？
3. 你对特殊教育是如何看待的？